

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第三章 主席、副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代表以<u>無</u>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	<p>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 <u>一、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，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</u> <u>二、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</u> <u>三、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，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 <u>四、圈後加以塗改。</u> <u>五、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，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。</u> <u>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。</u> <u>七、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</u> <u>八、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</u>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情事，<u>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。</u>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；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，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</p>	<p>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修正。</p>
<p>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花蓮縣政府人事</p>	<p>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<u>依法辦理人事管理</u></p>	<p>一、依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人事管理員設專條規定修正本條文。</p>

<p><u>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u></p>	<p><u>事項；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，分別由蓮縣政府人事室、主計室派員兼任。</u></p>	<p>二、本條文後段移列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之一 <u>本會置會計員，由花蓮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七條 <u>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，分別由蓮縣政府人事室、主計室派員兼任。</u></p>	<p>一、依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會計員設專條規定修正本條文。 二、本條文由第二十七條後段移列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增列職等規定。</p>